金史/卷1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一 ◄

金史
卷一百三十二　列傳第七十 逆臣

► 卷一百三十三

逆臣 秉德本名乙辛 唐括辯 烏帶 大興國 徒單阿里出虎 僕散師恭本名忽土 徒單貞 李老僧 完顏元宜 紇石烈執中本名胡沙虎

列傳第七十 逆臣 ○秉德本名乙辛 唐括辯 烏帶 大興國 徒單阿里出虎 僕散師恭本名忽土 徒單貞 李老僧 完顏元宜 紇石烈執中本名胡沙虎

昔者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，其法有五焉：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。夫懲惡乃所以勸善也，作《逆臣傳》。

秉德

秉德，本名乙辛。初為西南路招討使，改汴京留守。丁母憂，起復為兵部尚書，拜參知政事。皇統八年，與烏林答蒲盧虎等廉察郡縣，使還，拜平章政事。廷議欲徙遼陽渤海人屯燕南，秉德及左司郎中三合議其事。近侍高壽星在徙中，壽星訴于悼後，後以白帝，帝怒，杖秉德而殺三合。是時熙宗在位久，悼後幹政，而繼嗣未立，帝無聊不平，屢殺宗室，箠辱大臣。秉德以其故懷忿，乃與唐括辯、烏帶等謀廢立。

烏帶以其謀告海陵，海陵乃與秉德謀弒熙宗。皇統九年十二月九日，遂與唐括辯、烏帶、忽土、阿里出虎、大興國、李老僧、海陵妹夫特厮，弒熙宗於寢殿。秉德初意不在海陵，已弒熙宗，未有所屬，忽土奉海陵坐，秉德等皆拜稱萬歲。殺曹國王宗敏、左

丞相宗賢。時秉德位在海陵上，因被杖怨望謀廢立，而海陵因之以為亂。既立，以秉德為左丞相，兼侍中、左副元帥，封蕭王，賜鐵券，與錢二千萬、絹一千匹、馬牛各三百、羊三千。久之，為烏帶所譖，出領行台尚書省事。

時秉德方在告，亟召之，限十日內發行。會海陵欲除太宗諸子，並除秉德，以秉德首謀廢立，及弒熙宗下即勸進，銜之。烏帶因言秉德與宗本謀反有狀，曰：「昨來秉德曾于宗本家飲酒，海州刺史子忠言，秉德有福，貌類趙太祖，秉德偃仰笑受其言。臣妻言秉德妻嘗指斥主上，語皆不順。及秉德與宗本相別時，指斥尤甚，且謂歷數有歸。秉德招刑部侍郎漫獨曰'已前曾說那公事，頗記憶否'。漫獨曰，'不存性命事何可對眾便說'。似此逆狀甚明。」海陵遣使就行台殺秉德，並殺前行台參知政事烏林答贊謀。

贊謀妻，秉德乳母也。初，贊謀與前行台左丞溫敦思忠同在行台，思忠黷貨無厭，贊謀薄之，由是有隙，故思忠乘是並誣贊謀及其子，殺之。贊謀不肯跪受刑，行刑者立而縊殺之。海陵以贊謀家財奴婢盡賜思忠。

秉德與烏帶以口語致怨，既死遂並殺其弟特里、颭里，及宗翰子孫，死者三十餘人，宗翰之後遂絕。世宗即位，追復秉德官爵，贈儀同三司。

初，撒改薨，宗翰襲其猛安親管謀克。秉德死，海陵以賞烏帶，傳其子兀答補，大定六年，世宗憫宗翰無後，詔以猛安謀克還撒改曾孫盆買，遣使改葬撒改、宗翰于山陵西南二十里，百官致奠，其家產給近親以奉祭祀。

秉德既死，其中都宅第，左副元帥杲居之。杲死，海陵遷都，迎其嫡母徒單氏居之。徒單遇害，世宗惡其不祥，施為佛寺。

唐括辯

唐括辯，本名斡骨剌。尚熙宗女代國公主，為駙馬都尉。累官參知政事、尚書左丞。與右丞相秉德謀廢立，而烏帶以告海陵，海陵謂辯曰：「我輩不以匡救，旦暮且及禍。若行大事，誰可立者？」辯曰：「無乃胙王常勝乎？」海陵問其次，辯曰：「鄧王子阿楞。」海陵曰：「阿楞屬疏，安得立。」辯曰：「公豈有意邪？」海陵曰：「若不得已，捨我其誰。」於是，旦夕相與密謀。護衛將軍特思疑之，以告悼後曰：「辯等因間每竊竊偶語，不知議何事。」悼後以告熙宗，熙宗怒，召辯責之曰：「爾與亮謀何事，將如

我何。」杖而遣之。自是謀益甚。

十二月九日，代國公主為其母悼后作佛事，居寺中，故海陵、秉德等俱會於辯家。至夜，辯等以刀藏衣下，相隨入宮，門者以辯駙馬不疑，皆內之。至殿門，直宿護衛覺之，辯舉刀呵之使無動。既弒熙宗，立海陵，辯為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，封王，賜錢二千萬、絹千匹、馬牛各三百、羊三千、並鐵券。進拜左丞相。父彰德軍節度使重國，遷東平尹。

初，辯與海陵謀逆，辯嘗言其家奴多可用者，海陵固已懷之。及行弒之夕會於辯家，待興國出宮，辯因設饌，眾皆恇懼不能食，辯獨飽食自若，海陵由此知其忮忍，畏忌之，及即位，嘗與辯觀太祖畫像，海陵指示辯曰：「此眼與爾相似。」辯色動，海陵亦色動，由是疑辯，益忌之。及與蕭裕謀致宗本罪，並致辯嘗與宗本謀反，即殺之。

重國坐奪官，正隆二年，起為沂州防禦使，改清州防禦使。大定初，重國與徒單拔改俱以政跡著聞，歷安國、彰化、橫海軍節度使。

後辯子孫上書，言辯死天德間，祖重國亦坐追削。正隆初，重國已復官職，乞追復辯官爵。是時，海陵已降為庶人，以辯與弒逆，不許。

烏帶

言本名烏帶，行台左丞相阿魯補子也。熙宗時，累官大理卿。熙宗晚年喜怒不常，大臣往往危懼，右丞相秉德、左丞唐括辯謀廢立，烏帶即詣海陵啟之，遂與俱弒熙宗。海陵即位，烏帶為平章政事，封許國王，賜錢、絹、馬、牛、羊、鐵券，並如其黨。

烏帶妻唐括氏淫泆，舊與海陵通，又私其家奴閻乞兒，秉德嘗對熙宗斥其事，烏帶銜之未發也。時海陵多忌，會有疾，少間，烏帶遂誣奏：「秉德有指斥語，曰：主上數日不視朝，若有不諱，誰當繼者？臣曰：主上有皇子。秉德曰：嬰兒豈能勝天下大任，必也葛王乎」。海陵以為實然，故出秉德，已而殺之，以秉德世襲猛安謀克授烏帶。進右丞相。烏帶與宗本有親，海陵以烏帶告秉德事，故宗本之禍烏帶獨免，遂以秉德千戶謀克及其子婦家產盡賜之。進司空、左丞相、兼侍中。

居數月，烏帶早朝，以日陰晦將雨，意海陵不視朝，先趨出朝，百官皆隨之去。已

而海陵御殿，知烏帶率百官出朝，惡之，遂落司空，出為崇義軍節度使。後海陵思慕唐括容色，因其侍婢來候問起居，海陵許立為後，使殺烏帶。海陵詐為烏帶哀傷，使其子兀答補佩金符乘驛赴喪，追封為王，仍詔有司送其靈車，賜絹三百為道途費。納唐括于宮中，封貴妃。

兀答補襲猛安謀克。大定六年，以猛安謀克還撒改曾孫，以阿魯補謀克授兀答補，終同知大興尹。子瑭，本名烏也阿補，以曾祖阿魯補功，充筆硯祗候。

大興國

大興國，事熙宗為寢殿小底，權近侍局直長，最見親信，未嘗去左右。每逮夜，熙宗就寢，興國時從主者取符鑰歸家，主者即以付之，聽其出入以為常。皇統九年，海陵生日，熙宗使興國以宋司馬光畫像及他珍玩賜海陵，悼後亦以物附賜，熙宗不悅，杖興國一百。

海陵謀弒，意先得興國乃可伺間入宮行大事，且度興國無罪被杖必有怨望心，可乘此說之，乃因李老僧結興國。既而，知無異心可與謀，乃召至臥內，令解衣，欲與之俱臥，意有所屬者。興國固辭不敢，曰：「即有使，惟大王之命。」海陵曰：「主上無故殺常勝，又殺皇后。乃以常勝家產賜阿楞，既又殺阿楞，遂以賜我。我深以為憂，奈何？」興國曰：「是固可慮也。」海陵曰：「朝臣旦夕危懼，皆不自保。向者我生日，因皇后附賜物，君遂被杖，我亦見疑。主上嘗言會須殺君，我與君皆將不免，寧坐待死何如舉大事。我與大臣數人謀議已定，爾以為如何？」興國曰：「如大王言，事不可緩也。」乃約十二月九日夜起事。興國取符鑰開門，矯詔召海陵入。夜二更，海陵、秉德等入。熙宗常置佩刀於禦榻上，是夜興國先取投榻下，及亂作，熙宗求佩刀不得，遂遇弒。

海陵既立，以興國為廣甯尹，賜奴婢百口、犀玉帶各一、錢絹馬牛鐵券如其黨，進階金紫光祿大夫。再賜興國錢千萬、黃金四百兩、銀千兩、良馬四匹、駝車一乘、橐駝三頭、真珠巾、玉鉤帶、玉佩刀、及玉校鞍轡。天德四年，改崇義軍節度使，賜名邦基。再授絳陽、武甯節度使，改河間尹。

世宗即位，廢於家，凡海陵所賜皆奪之。大定中，邦基兄邦傑自京兆判官還，世宗曰：「大邦傑因其弟進，濫廁縉紳，豈可復用。」並罷其子弟與所贈父官。及海陵降為庶人，詔曰：「大邦基與海陵同謀弒逆，逋誅至今，為幸多矣。」遂磔於思陵之側。

徒單阿里出虎

徒單阿里出虎，會甯葛馬合窟申人，徙懿州。父拔改，太祖時有戰功，領謀克，曷速館軍帥，皇統四年為兵部侍郎，歷天德軍節度使，改興中尹，與宗幹世為姻家。皇統九年，阿里出虎與僕散忽土俱為護衛十人長。海陵將弒熙宗，欲得二人者為內應，遂許以女妻阿里出虎子，而以逆謀告之。阿里出虎素凶暴，聞其言喜甚，曰：「阿家此言何晚邪，廢立之事亦男子所為。主上不能保天下，人望所屬惟在阿家，今日之謀乃我素志也。」遂與忽土俱以十二月九日直禁中，海陵故以是夜二更入宮，至寢殿，阿里出虎先進刃，忽土次之，熙宗頓僕，海陵復刃之，血濺其面及衣。

海陵既立，以阿里出虎為右副點檢，賜錢絹馬牛羊如其黨，子術斯剌尚榮國公主合女，加昭毅大將軍駙馬都尉。天德二年，留守東京，加儀同三司。八月，改河間尹，世襲臨潢府路斜剌阿猛安領親管謀克。以憂去職，起復為太原尹，封王。

阿里出虎自謂有佐立功，受鐵券，凶狠益甚，奴視僚屬，少忤其意輒箠辱無所恤。嘗問休咎于卜者高鼎，遂以鼎所占問張王乞。王乞以謂當有天命，阿里出虎喜，以王乞語告鼎。鼎上變，阿里出虎伏誅，並殺其妻及王乞。海陵使其子術斯剌焚其屍，投骨水中。

拔改自西京留守曆西南路招討使、忠順軍節度使，入為勸農使，復為河間尹，改臨洮尹，入為工部尚書，改興平軍節度使，濟南尹，卒。

僕散師恭

僕散師恭，本名忽土，上京老海達葛人。本微賤，宗幹嘗周恤之，擢置宿衛為十人長。海陵謀逆，以忽土出自其家，有恩，欲使為內應，謂之曰：「我有一言欲告君久矣，恐泄於人，未敢也。」忽土曰：「肌肉之外，皆先太師所賜，苟有補于國王，死不敢辭。」先太師，謂宗幹也。海陵曰：「主上失道，吾將行廢立事，必得君為助乃可。」忽土許之。

十二月九日，忽土直宿，海陵因之入宮。至寢殿，熙宗聞步屧聲，咄之，眾皆卻立不敢動，忽土曰：「事至此，不進得乎？」乃相與排闥而入。既弒熙宗，秉德等尚未有

所屬，忽土曰：「始者議立平章，今復何疑。」乃奉海陵坐，眾前稱萬歲。遂召曹國王宗敏至，即使忽土殺之。

既即位，忽土為左副點檢，賜錢絹馬牛羊鐵券。轉都點檢，改名師恭。遷會甯牧，拜太子少師、工部尚書，封王。頃之，以憂解職。起復為樞密副使，進拜樞密使。貞元三年，為右丞相。正隆初，拜太尉，復為樞密使。無何，以憂去，起復為太尉、樞密使。

海陵至汴京，賜忽土第一區，鄰甯德宮。宮，徒單太后所居也，忽土時時入見太后。及契丹撒八反，海陵命忽土與蕭懷忠北伐。比行，忽土入辭甯德，太后與語久之。海陵聞而惡之，疑其與太后有異謀。是時，蕭禿剌、斡盧補與契丹撒八連戰皆無功，糧運不繼，乃退軍臨潢。而撒八聞師恭以大軍且至，乃謀歸大石，沿龍駒河西去。師恭至臨潢，追之不及。海陵使樞密副使白彥敬等討撒八，師恭還，遣其子忽殺虎乘傳逆之，至則執而戮於市。師恭臨刑，繩枚窒口不能言，但舉首視天日而已。遂族滅之，並誅滅蕭禿剌、蕭賾、蕭懷忠家。

大定初，皆復官爵。及海陵降為庶人，師恭以預弒復削之。世宗幸上京，過老海達葛。師恭族人臨潢尹守中、定遠大將軍阿里徒等皆奪官。二十八年，上謂宰相曰；「海陵遣僕散師恭、蕭禿剌、蕭懷忠追撒八不及，皆坐誅，遂夷其族，虐之甚也。」平章政事襄對曰：「是時臣在軍中，忽土、賾有精甲一萬三千有餘，賊軍雖多皆脅從之人，以氈紙為甲，易與也。忽土等恇怯遷延，賊乃遁去。」上曰：「審如是，則誅之可也。」兄渾坦。

徒單貞

徒單貞，本名特思，忒黑辟剌人也。祖抄，從太祖伐遼有功，授世襲猛安。父婆盧火，以戰功累官開府儀同三司。貞娶遼王宗幹女，海陵同母女弟也。皇統九年、貞與海陵俱弒熙宗。海陵既立，以貞為左衛將軍，封貞妻平陽長公主，貞為駙馬都尉、殿前左副點檢。轉都點檢，兼太子少保，封王。改大興尹，都點檢如故。俄授臨潢府路昏斯魯猛安。

居二年，海陵召貞勖之曰：「汝自幼常在左右，頗著微勞，而近日乃怠忽，縱有罪，樹私恩。凡人富貴而驕，皆死征也。汝若不制汝心，將無所不至，賜之死復何辭。朕念弟襄及公主與朕同胞，故少示懲戒。」貞但號泣。即日解點檢職，仍為大興尹，復戒之

曰：「今而後能以勤自勵，朕當思之。不然，黜爾歸田里矣。」逾月，復為都點檢、大興尹如故。正隆二年，例封沈。遷樞密副使，賜佩刀入宮，轉同判大宗正事。

海陵將伐宋，詔朝官除三國人使宴飲，其餘飲酒者死。六年正月四日立春節，益都尹京、安武節度使爽、金吾上將軍阿速飲於貞第。海陵使周福兒賜土牛至貞第，見之以告，海陵召貞詰之曰：「戎事方殷，禁百官飲酒，卿等知之乎？」貞等伏地請死，海陵數之曰：「汝等若以飲酒殺人太重，固當諫，古人三諫不聽亦勉從君命。魏武帝《軍行令》曰'犯麥者死'。已而所乘馬入麥中，乃割發以自刑。犯麥，微事也，然必欲以示信。朕為天下主，法不能行於貴近乎？朕念慈憲太后子四人，惟朕與公主在，而京等皆近屬，曲貸死罪。」於是杖貞七十，京等三人各杖一百，降貞為安武軍節度使，京為灤州刺史，爽歸化州刺史。

無何，拜貞御史大夫，以本官為左監軍，從伐宋。至揚州，海陵死，北還。見世宗於中都，詔以貞女為皇太子妃，除貞為太原尹，改咸平。貞在咸平貪污不法，累贓巨萬，徙真定尹，事覺。世宗使大理卿李昌圖鞫之，貞即引伏，昌圖還奏，上問之曰：「貞停職否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上怒，抵昌圖罪，復遣刑部尚書移剌道往真定問之，征其贓還主。有司征給不以時，詔先以官錢還其主，而令貞納官。凡還主髒，皆准此例。降貞為博州防禦使，降貞妻為清平縣主。

頃之，遷震武節度使，遣使者往戒敕之，詔曰：「朕念卿懿戚，不待終考，更遷大鎮。非常之恩不可數得，卿勿蹈前過。」轉河中尹。進封其妻為任國公主，賜黃金百兩、重彩二十端，賜貞擊球馬二匹。改東京留守，賜玉吐鶻、弓矢，賜貞妻錢萬貫。

有司奏：「海陵已貶為庶人，宗幹不當猶稱帝。」於是，以宗幹有社稷功，詔追封為遼主，其子孫及諸女皆降，貞妻降永平縣主，貞自儀同三司降特進，奪猛安，不稱駙馬都尉。再徙臨潢尹。

初，與弒熙宗凡九人，海陵以暴虐自斃，秉德、辯、忽土、阿里出虎以疑見殺，言以妻殞，裕、老僧以反誅，至是貞與大興國尚在。而興國擯棄不用，獨貞以世姻籍恩寵，雖夫婦降削爵號，而世宗慮久遠，終不以私恩曲庇，久之，詔誅貞及其妻與二子慎思、十六，而宥其諸孫。俄而，興國亦誅，皇統逆黨盡矣。

章宗即位，尊母皇太子妃為皇太后，追封貞為太尉梁國公，貞祖抄司空魯國公，父

婆盧火司徒齊國公，貞妻梁國夫人，子陀補火、慎思、十六俱為鎮國上將軍。無何，再贈貞太師、廣平郡王，謚莊簡。貞妻進封梁國公主。

李老僧

李老僧，舊為將軍司書吏，與大興國有親，素相厚。海陵秉政，興國屬諸海陵，海陵以為省令史。及將舉事，使老僧結興國，興國終為海陵取符鑰，納海陵宮中成弒逆者，老僧為之也。海陵既立，以老僧為同知廣甯尹事，賜錢千萬、絹五百匹、馬牛各二百、羊二千。

久之，海陵惡韓王亨，將殺之，求其罪不可得，遂以亨為廣甯尹，再任老僧同知，使伺察亨，構致其罪。亨喜博，及至廣甯，常與老僧博，待之甚厚。老僧由是不忍致亨死罪，遲疑者久之。海陵再使小底訛論促老僧，老僧乃與亨家奴六斤謀，殺亨獄中，語在亨傳。及耶律安禮自廣寧還朝，海陵謂之曰：「孛迭三罪，伏其一已見觖望。爾乃梁王故吏，若亨伏辜，必罪及親族，故榜殺之。」

海陵以老僧于亨有遲回意，遂降老僧為易州刺史。久之，遷同知大興尹，賜名惟忠，改延安府同知，大定二年，與兵部尚書可喜謀反，誅。

論曰：《書》曰：「王左右常伯、常任、准人、綴衣、虎賁。周公曰：嗚呼，休茲知恤，鮮哉！」穆王告伯冏曰：「慎簡乃僚，其無以巧言令色、便辟側媚，其惟起士。」金人所謂寢殿小底猶周之綴衣，所謂護衛猶周之虎賁也，則皆群僕侍御之臣矣。海陵弒逆，而大興國、忽土、阿里出虎為之扼擊，皆出於小底護衛之中，熙宗固不知恤之也。一日，熙宗與近侍飲酒，會夜，稽古殿火，上欲往視，都點檢辭不失引帝裾止之，奏曰：「臣在此，陛下何患，願無親往。」熙宗謂辭不失被酒，甚怒之，明日，杖而出之，已而思其忠，復見召用。海陵與唐括辯時時屏人私語，護衛特思察其非常，海陵擠而殺之。皇統末年，群臣解體，無尊君謹上之心，而群奸竊發，僕禦之臣不復有如辭不失、特思者矣。《綿》之詩曰：「予曰有疏附，予曰有先後，予曰有奔走，予曰有禦侮。」嗚呼，先後禦侮之臣，豈可少哉！

完顏元宜

完顏元宜，本名阿列，一名移特輦，本姓耶律氏。父慎思，天輔七年，宗望追遼主

至天德，慎思來降，且言夏人以兵迎遼主，將渡河去。宗望移書夏人諭以禍福，夏人乃止。賜慎思姓完顏氏，官至儀同三司。

元宜便騎射，善擊球。皇統元年，充護衛，累遷甌里本群牧使，入為武庫署令，轉符寶郎，海陵篡立，為兵部尚書。天德三年，詔凡賜姓者皆復本姓，元宜復姓耶律氏。曆順義、昭義節度使，復為兵部尚書、勸農使。

海陵伐宋，以本官領神武軍都總管，以大名路騎兵萬餘益之。前鋒渡淮，拔昭關，遇宋兵萬餘於柘皋，力戰卻之。至和州，宋兵十萬來拒，元宜麾軍力戰，抵暮而罷。宋人乘夜襲營，元宜擊走之，黎明追及宋兵，斬首數萬，以功遷銀青光祿大夫。海陵增置浙西道都統制，使元宜領之，督諸軍渡江，佩金牌，賜衣一襲。

是時，世宗已即位于遼陽，軍中多懷去就。海陵軍令慘急，亟欲渡江，眾欲亡歸，決計於元宜。猛安唐括烏野曰：「前阻淮渡，皆成擒矣。比聞遼陽新天子即位，不若共行大事，然後舉軍北還。」元宜曰：「待王祥至謀之。」王祥者元宜子，為驍騎副都指揮使，在別軍。元宜使人密召王祥，既至，遂約詰旦衛軍番代即行事。元宜先欺其眾曰：「有令，爾輩皆去馬，詰旦渡江。」眾皆懼，乃以舉事告之，皆許諾。

十月乙未黎明，元宜、王祥與武勝軍都總管徒單守素、猛安唐括烏野、謀克斡盧保、婁薛、溫都長壽等率眾犯御營。海陵聞亂，以為宋兵奄至，攬衣遽起，箭入帳中，取視之，愕然曰：「乃我兵也。」大慶山曰：「事急矣，當出避之。」海陵曰：「走將安往。」方取弓，已中箭僕地。延安少尹納合斡魯補先刃之，手足猶動，遂縊殺之。驍騎指揮使大磐整兵來救，王祥出語之曰：「無及矣。」大磐乃止。軍士攘取行營服用皆盡，乃取大磐衣巾裹海陵屍，焚之。遂收尚書右丞李通、浙西道副統制郭安國、監軍徒單永年、近侍局使梁琉、副使大慶山，皆殺之。元宜行左領軍副大都督事，使使者殺皇太子光英于南京。大軍北還。

大定二年春，入見，拜御史大夫，詔曰：「高楨為御史大夫，號為正直，頗涉煩碎，臣下衣冠不正亦被糾舉。職事有大於此者，爾宜勉之。」未幾，拜平章政事，封冀國公。賜玉帶、甲第一區，復賜姓完顏氏。

往泰州路規措討契丹事，元宜使忠勇校尉李榮招窩斡，窩斡殺榮，詔追贈榮進官四階。五月，上聞元宜將還，遣使止之。契丹已平、元宜還朝，奏請益諸群牧鎧甲。詔從

之，每群牧益二十副。元宜復請益臨潢戍軍士馬，詔給馬六百匹。久之，罷為東京留守。乞還所賜甲第，上從之，賜以襲衣、吐鶻、廄馬、海東青鶻。未幾，致仕，薨於家。上聞之，遣使致祭，賻贈甚厚。

大定十一年，尚書省奏擬納合斡魯補除授，上曰：「昔廢海陵，此人首入弒之，人臣之罪莫大於是，豈可復加官使？其世襲謀克姑聽仍舊。」大定十八年，紮里海上言：「凡為人臣能捍災禦侮有功者，宜錄用之。今弒海陵者以為有功，賞以高爵，非所以勸事君也。宜削奪，以為人臣之戒。臣在當時亦與其党，如正名定罪，請自臣始。」上曰：「紮里海自請其罪以勸事君，此亦人之所難。」遂以紮里海充趙王府祗候郎君。

元宜子習涅阿補，大定二十五年為符寶祗候，乞依女直人例遷官，上曰：「賜姓一時之權宜。」令習涅阿補還本姓。

論曰：《春秋》書「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」，又曰：「齊人弒其君商人。」嗟乎，弒舍者商人也，弒商人者邴埸、閻職也。海陵弒熙宗，完顏元宜弒海陵。商人之弒也，邴埸、閻職去之。海陵之弒也，元宜歸於世宗。邴、閻賤役，元宜都將也，握君之親兵，窺利以弒之，其罪豈容誅乎，世宗僅能不大用之而已。紮里海猶殺人而自首者也，在律，殺人未聞准首免罪而又予賞者也，況弒逆乎。海陵弒五十三年，得有胡沙虎之事。

紇石烈執中

紇石烈執中，本名胡沙虎，阿疏裔孫也。徙東平路猛安。大定八年，充皇太子護衛，出職太子僕丞，改鷹坊直長，再遷鷹坊使、拱衛直指揮使。明昌四年，使過阻居，監酒官移剌保迎謁後時，飲以酒，酒味薄，執中怒，毆傷移剌保，詔的決五十。未幾，遷右副點檢，肆傲不奉職，降肇州防禦使。逾年，遷興平軍節度使。丁母憂，起復歸德軍節度使，改開遠軍兼西南路招討副使。俄知大名府事。承安二年，召為簽樞密院事。詔佐丞相襄征伐，執中不欲行，奏曰：「臣與襄有隙，且殺臣矣。」上怒其言不遜，事下有司，既而赦之，出為永定軍節度使。改西北路招討使，復為永定軍，坐奪部軍馬解職。

泰和元年，起知大興府事。詔契丹人立功官賞恩同女直人，許存養馬匹，得充司吏譯人，著為令。執中格詔不下，上責之曰；「汝雖意在防閑，而不知朝廷自有定格，自今勿復如此煩碎生事也。」乃下詔行之。

涞水人魏廷實祖任兒，舊為靳文昭家放良，天德三年，編籍正戶，已三世矣。文昭孫勍詆廷實為奴，及妄訴毆詈，警巡院鞫對無狀，法當訴本貫。勍訴於府，執中使廷實納錢五百貫與勍。廷實不從，還涞水，執中徑遣鎖致廷實。御史臺請移問，執中轉奏御史臺不依制，府未結斷，令移推。詔吏部侍郎李柄、戶部侍郎粘割合答推問。炳、合答奏御史臺理直，詔乃切責執中。

御史中丞孟鑄奏彈執中「貪殘專恣，不奉法令。釋罪之後，累過不悛。既蒙恩貸，轉生跋扈。如雄州詐認馬，平州冒支俸，破魏廷實家。發其塚墓，拜表不赴，祈雨聚妓，毆詈同僚擅令停職，失師帥之體，不稱京尹之任」。上曰：「執中粗人，似有跋扈爾。」鑄對曰：「明天子在上，豈容有跋扈之臣。」上意寤，取閱奏章，詔尚書省問之。由是改武衛軍都指揮使。

平章政事僕散揆宣撫河南，執中除山東東西路統軍使。揆行省汴京伐宋，升諸道統軍司為兵馬都統府，執中為山東兩路兵馬都統，定海軍節度使完顏撒剌副之。執中分兵駐金城、朐山，請益發東平路兵屯密、沂、寧海、登、萊以遏兵沖，詔從之，時泰和六年四月也。

五月，宋兵犯金城，執中遣巡檢使周奴以騎兵三百禦之。會宋益兵轉趨洮陽，謀克三合伏卒五十人篁竹中，伺宋兵過突出擊之，殺十數人，追至縣城，宋兵不敢出。會周奴以兵入城，宋兵逾城走，三合已焚其舟，合擊大破之，斬首五百餘級，殺宋統領李藻，擒忠義軍將呂璋。

十月，執中率兵二萬出清口，宋以步騎萬餘列南岸，戰艦百艘拒上流，相持累日。執中以舟兵二千搏戰，遏宋舟兵，遣副統移剌古與涅率精騎四千自下流徑渡。宋兵望騎兵登南岸，水陸俱潰。追斬及溺死者甚眾，盡獲其戰艦及戰馬三百，遂克淮陰，進兵圍楚州。遷元帥左監軍。執中縱兵虜掠，上聞之，杖其經歷官阿里不孫，放還所掠。未幾，宋人請和，詔罷兵。除西南路招討使，改西京留守。

大安元年，授世襲謀克，復知大興府事，出知太原府，復為西京留守，行樞密院，兼安撫使。以勁兵七千遇大兵，戰于定安之北，薄暮，先以麾下遁去。眾遂潰。行次蔚州，擅取官庫銀五千兩及衣幣諸物，奪官民馬，與從行私人入紫荊關，杖殺涞水令。至中都，朝廷皆不問。乃遷右副元帥，權尚書左丞。執中益無所忌憚，自請步騎二萬屯宣德州，與之三千，令駐媯川。

崇慶元年正月，執中乞移屯南口或屯新莊，移文尚書省曰：「大兵來必不能支，一身不足惜，三千兵為可憂，十二關、建春、萬甯宮且不保。」朝廷惡其言，下有司按問，詔數其十五罪，罷歸田里。

明年，復召至中都，預議軍事。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書曰：「胡沙虎專逞私意，不循公道，蔑省部以示強梁，媚近臣以求稱譽，骫法行事，枉害平民。行院山西，出師無律，不戰先退，擅取官物，杖殺縣令。屯駐姚川，乞移內地，其謀略概可見矣。欲使改易前非。以收後效，不亦難乎。才誠可取，雖在微賤皆當擢用，何必老舊始能立功。一將之用，安危所系，惟朝廷加察，天下幸甚。」丞相徒單鎰以為不可用，參知政事紇石烈奏其奸惡，乃止。執中善結近幸，交口稱譽。五月，詔給留守半俸，預議軍事。張行信復諫曰：「伏聞以胡沙虎老臣，欲起而用。人之能否，不在新舊。彼向之敗，朝廷既知之矣。乃復用之，無乃不可乎。」遂止。

上終以執中為可用，賜金牌，權右副元帥，將武衛軍五千人屯中都城北。執中乃與其党經歷官文繡局直長完顏醜奴、提控宿直將軍蒲察六斤、武衛軍鈐轄烏古論奪剌謀作亂。是時，大元大兵在近，上使奉職即軍中責執中止務馳獵。不恤軍事。執中方飼鷂，怒擲殺之，遂妄稱知大興府徒單南平及其子刑部侍郎駙馬都尉沒烈謀反，奉詔討之。南平姻家福海，別將兵屯於城北，遣人以好語招之，福海不知，既至乃執之。

八月二十五日未五更，分其軍為三軍，由章義門入，自將一軍由通玄門入。執中恐城中出兵來拒，乃遣一騎先馳抵東華門大呼曰：「大軍至北關，已接戰矣。」既而再遣一騎亦如之。使徒單金壽召知大興府徒單南平，南平不知，行至廣陽門西富義坊，馬上與執中相見，執中手槍刺之墮馬下，金壽斫殺之。使烏古論奪剌召沒烈，殺之。符寶祗候鄯陽、護衛十人長完顏石古乃聞亂，遽召大漢軍五百人赴難，與執中戰不勝，皆死之。執中至東華門，使呼門者親軍百戶冬兒、五十戶蒲察六斤，皆不應，許以世襲猛安、三品職事官，亦不應。呼都點檢徒單渭河，謂河即徒單鎬也。渭河縋城出見執中，執中命聚薪焚東華門，立梯登城。護衛斜烈、乞兒、親軍春山共掊鎖開門納執中。執中入宮，盡以其党易宿衛。自稱監國都元帥，居大興府，陳兵自衛。急召都轉運使孫椿年取銀幣賞金壽、奪剌及軍官軍士、大興府輿隸。是夜，召聲妓與親黨會飲。明日，以兵逼上出居衛邸，誘左丞完顏綱至軍中，即殺之。執中意不可測，丞相徒單鎰勸執中立宣宗，執中然之。

是時，莊獻太子在中都，執中以皇太子儀仗迎莊獻入居東宮。召符寶郎徒單福壽取符寶，陳於大興府露階上。盜用御寶出制，除完顏醜奴德州防禦使，烏古論奪剌順天軍節度使，蒲察六斤橫海軍節度使，徒單金壽永定軍節度使，雖除外官，皆留之左右。其餘除拜猶數十人。同時有兩蒲察六斤，其一守東華門不肯從亂者。召禮部令史張好禮欲鑄監國元帥印，好禮曰：「自古無異姓監國者。」乃止。遣奉御完顏忽失來等三人，護衛蒲鮮班底、完顏醜奴等十人，迎宣宗於彰德。使宦者李思忠弒上于衛邸。盡撤沿邊諸軍赴中都平州、騎兵屯薊州以自重，邊戍皆不守矣。

九月甲辰，宣宗即位，拜執中太師、尚書令、都元帥、監修國史，封澤王，授中都路和魯忽土世襲猛安。以其弟同知河南府特末也為都點檢，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，子豬糞除濮王傅、兵部侍郎，都點檢徒單渭河為御史中丞，烏古論奪剌遙授知真定府事，徒單金壽遙授知東平府事，蒲察六斤遙授知平陽府事，完顏醜奴同知河中府事，權宿直將軍。詔以烏古論誼居第賜執中，儀鸞局給供張，妻王賜紫結銀鐸車。

戊申，執中侍朝，宣宗賜之坐，執中就坐不辭。無何，執中奏請降衛紹王為庶人，奏再上，詔百官議於朝堂。太子少傅奧屯忠孝、侍讀學士蒲察思忠附執中議，眾相視莫敢言，獨文學田廷芳奮然曰：「先朝素無失德，尊號在禮不當削。」於是從之者禮部張敬甫、諫議張信甫、戶部武文伯、龐才卿、石抹晉卿等二十四人。宣宗曰：「辟諸問途，百人曰東行是，十人曰西行是，行道之人果適東乎、適西乎。豈以百人、十人為是非哉？」既而曰：「朕徐思之。」數日，詔降為東海郡侯。

大元游騎至高橋，宰臣以聞。宣宗使人問執中，執中曰：「計畫已定矣。」既而讓宰執曰：「吾為尚書令，豈得不先與議而遽奏耶？」宰執遜謝而已。

提點近侍局慶山奴、副使惟弼、奉御惟康請除執中，宣宗念援立功，隱忍不許。元帥右監軍術虎高琪屢戰不利，執中戒之曰：「今日出兵果無功，當以軍法從事矣。」高琪出戰復敗，自度不免，頗聞慶山奴諸人有謀，十月辛亥，高琪遂率所將颭軍入中都，圍執中第。執中聞變，彎弓注矢外射，不勝，登後垣欲走，衣絓墮而傷股，軍士就斬之。高琪持執中首詣闕待罪，宣宗赦之。以為左副元帥。

執中之党呼于衢路曰：「颭軍反矣，殺之者有賞。」市人從之。颭軍死者甚眾，一軍皆恟恟，宣宗遣近侍撫諭之，詔有司量加賻贈，眾乃稍安。明日，除特末也泰甯軍節度使，烏古論奮剌真授知濟南府事，徒單金壽真授知歸德府事，蒲察六斤真授知平陽府

事。

甲寅，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封事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國君立不以道，若嘗與諸侯盟會，即列為諸侯。東海在位已六年矣，為其臣者誰敢幹之。胡沙虎握兵入城，躬行弒逆，當是時惟鄯陽、石古乃率眾赴援，至於戰死，論其忠烈，在朝食祿者皆當愧之。陛下始親萬機，海內望化，褒顯二人，延及子孫，庶幾少慰貞魂，激天下之義氣。宋徐羨之、傅亮、謝晦弒營陽王立文帝，文帝誅之，以江陵奉迎之誠，免其妻子。胡沙虎國之大賊，世所共惡，雖已死而罪名未正，合暴其過惡，宣佈中外，除名削爵，緣坐其家，然後為快。陛下若不忍援立之勞，則依仿元嘉故事，亦足以示懲戒。」宣宗乃下詔暴執中過惡，削其官爵。贈鄯陽、石古乃，加恩其子。慶山奴、惟弼、惟康皆遷賞，近侍局自此用事矣。

論曰：金九主，遇弒者三，其逆謀者十人。熙宗之弒，惟大興國一人世宗聲其罪而磔之思陵之側。徒單貞雖誅。未聞暴其罪狀，後以戚畹又復贈官追封。余秉德、唐括辯等六人，皆以他罪誅，海陵之弒，其首惡為完顏元宜，則令終焉。衛紹王之弒曰胡沙虎，不死于司敗之誅，而死于高琪之手。古所謂弒君之賊人得而討之者，謂請於公上而致討焉。如孔子之請討陳恆是也。豈有如琪之擅殺而以為功者乎。金之政刑，其亂若此，國欲不亡，其可得乎！